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

【穗计测协】（业务）第 号、合同编号：HX-ZWK（2026）033/HXZW20260121

项目名称：番禺区妇幼保健院2026年5月至2028年5月计量器具检定及校准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乙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校准（以下简称检测）服务的事宜，双方在平等互信、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2026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具体期限按以下条件先到达为准，条件1“从2026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条件2“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协议总价”。

二、协议总价及结算方式

2.1 检测收费标准：本协议总价为¥1725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综合单价包干，协议单价包括仪器、检定费、校准费、校准证书费、人工费、交通费、仪器费、打印费、税费等实施本服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名称				计划检测数量(台)	协议单价(元/台)
类别	子类	实施计划	规格		
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	数字温湿度计、温湿度计、冰箱温度计	每年检测约90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常规	1800	55
	玻璃温度计		常规	100	25
	温湿度记录仪、温度记录仪等		常规	100	55
质量称重类计量器具	电子吊秤、家庭用电子厨房秤、身高体脂分析仪（体重部分）、身高体重秤（称重部分）、电子体重秤、体脂秤、电子秤、婴幼儿智能体检仪（称重部分）等	每年检测约120台，年度零星检测6次	≤20kg	100	55
			20`60kg（含60kg）	20	55
			60~150kg（含150kg）	20	110
			150~500kg（含500kg）	100	165
	电子天平		常规	50	110
	体重秤		常规	50	55
微差压计	/	每年检测约90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常规	200	55
氧气监测表	/	每年检测约6台，年度零星检测约6次	常规	30	700
含税总价（元）					172550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

【穗计测协】（业务）第

号、合同编号：HX-ZWK（2026）033/HXZW20260121

2.2 结算方式

2.2.1 本项目非一次性完成所有服务，乙方按收费标准实际计算每次检测应付的检测费，每次检测完毕，乙方根据当次实际完成质检的设备数量及对应检测单价出具收费清单；

2.2.2 甲方确认检测费后，乙方提供以下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该批次费用：

1. 协议书原件（仅首次请款提供）；
2. 服务清单（含设备编号、位置、检定结果、证书编号）；
3. 等额普通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检测费。

2.2.3 乙方指定的银行转账付款账户：

户 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778680

三. 协议内容

3.1 甲方将计量器具委托乙方检测；

3.2 乙方依据相关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对甲方计量器具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证书；

3.3 相关标准方法缺失的，乙方可依据其自研的非标准量值溯源方法、量值溯源装置、科研成果、专利等，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检测（必要时，上述依据可作为协议附件提供），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证书。

四.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负责指派指定人员跟踪仪器的检测进度及质量，检查证书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4.1.2 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前与乙方约定检测日期，并在现场检测时做好内部协调工作，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现场检测所需的环境条件及辅助人员；

4.1.3 对送检的仪器，若有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技术资料；

4.1.4 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完成检测及标识张贴。如遇应急情况下，必须2小时内到场完成。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

【穗计测协】（业务）第

号、合同编号：HX-ZWK（2026）033/HXZW20260121

4.2.2 现场检测，乙方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对需要检测的仪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证书；

4.2.3 甲方送检的仪器，正常情况下（标准器外送或其他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证书，甲方到乙方收发室验收、缴款并领取仪器证书；标准类以及单次送检批量较大的仪器的检测周期另行协商；

4.2.4 履约期内持有有效的中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

4.2.5 履约期内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2.6 能出具覆盖本项目所需检定/校准项目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4.2.6 技术人员持有有效《注册计量师证》，人员持证上岗。

五. 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

5.1.1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文件的技术要求；

5.2 验收方式

5.2.1 乙方接收仪器时应检查仪器外观是否完好，检测时应检查仪器性能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甲方并报告具体情况；

5.2.2 对于检定不合格或校准结果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设备，乙方需清晰标识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5.2.3 甲方按验收标准对已完检的仪器及证书进行验收，验收后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甲方指派代表的确认行为，仅代表对已完检仪器的数量、外观完好性以及检测证书形式完整性的初步验收。该确认行为不影响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就检测证书内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标准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 质保期

自单台设备出具合格证书之日起至该设备下一个法定检定周期届满为止，不因协议期限结束而结束乙方的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设备计量失准，乙方须负责免费重新检测，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7.1 证书不符：证书不符合规范或协议书要求的，应重新出具。协议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扣除协议期内累计发生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

【穗计测协】（业务）第

号、合同编号：HX-ZWK（2026）033/HXZW20260121

7.2 校准结果不正确：所有送检计量器具出现数值差异时，乙方须立即响应到院负责免费重新检定和校准。如重新检测后，结果仍有异议，甲方有权送第三方检测，如检测结果正确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如检测结果不正确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协议期内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扣除协议期内累计发生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3 重大质量事故：因乙方错误出具证书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 保密协议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从乙方对于获得的、明确以书面形式指定为“保密”且非行业内公知公用的信息，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可能接触到乙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甲方明确乙方对于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所有设备运行情况、医院经营情况、医院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任何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可能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继续有效。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九. 不可抗力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业务协议书

【穗计测协】（业务）第

号、合同编号：HX-ZWK（2026）033/HXZW2026012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其他双方合理认可的情形。

十. 解除协议

除不可抗力、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单方解除协议的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其他情况下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协议。否则，解除协议一方须向另一方赔偿协议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十一. 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46 号

甲方联系人：谢小姐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020-39213083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